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實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 境外債務重組之重大進展

- (1)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
- (2) 邀請其他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37.47B(a)條及第37.47D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建議之本集團整體債務重組。

## I. 境外債務重組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謹此向市場提供其就有關境外債務重組取得重大進展之最新情況。

### 1. 重組之重大進展

於過往數月，本公司、若干範圍內債權人，連同彼等各自之顧問，已就本集團相關境外債務重組(基於各方一致意見)進行建設性對話。

擬進行之重組旨在(1)最大化範圍內債權人的回收，同時為所有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待遇，及(2)為本公司建立長期可持續資本架構。

本公司欣然宣佈一項整體債務管理提案，其主要條款已獲協調委員會成員(佔A組債務本金總額的約50%)同意。協調委員會成員或已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或正在通過內部程序獲得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批准。

就本公司探索其境外債務的整體解決方案而言，協調委員會所示支持象徵著一個重大里程碑，本公司謹此對協調委員會及其顧問就彼等於持續過程中不斷支持及參與表示衷心感謝。

促進重組成功需要廣泛支持基礎，擬進行之重組通過尊重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現有法律地位及債權人之間的法律償付順序，為彼等提供公平公正的待遇。本公司誠摯邀請餘下債權人(包括現有票據持有人)考慮重組方案的條款及盡快通過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支持重組方案的實施。與備選方案相比，重組將為所有組別債權人提供更高回收率。於重組完成後，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於相關截止日期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參與債權人將獲支付同意費用。有關同意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3. 重組支持協議 — 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一節。

## 2. 重組之主要特徵

### 範圍及實施

重組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銀團貸款、現有雙邊貸款及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億美元。本公司可根據其選擇，(i)摒除上述範圍的任何債務，及(ii)將任何額外債務納入範圍。

重組預計將通過重組程序組合得以實施。重組的架構符合重組程序項下之公平原則，現有債務工具的分組主要基於各現有債務工具清算回收率及債權人的權利，各組別之間重組對價的分配乃基於各組別的相關清算回收價值。

### 重組對價

本金總額為22億美元的新債務(可能須根據相關顧問提供的最終清算分析報告進行變更)將發行予範圍內債權人，彼等相關債務債權將於一段時間內通過有關指定境外資產的各類指定境外資產支持(惟需符合(其中包括)任何必要監管、司法、政府或第三方豁免、批准及/或同意)及現金清償機制得以償付。

餘下債務債權相當於a)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相關債權總額減b)新債務本金總額(即22億美元)，其將轉換為不計息強制可轉換債券，使其部分債務債權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短期流動資金及潛在升幅中獲益。範圍內債權人亦可選擇接受計息新永續證券以代替強制可轉換債券，前提是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及新永續證券的本金之和應等同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相關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

#### (1) 新債務

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範圍內債權人於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的相關債權將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貸款或新票據(視情況而定)。

新債務的本金將根據條款書中所載的攤銷時間表自重組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起逐步償還，惟需符合條款書中詳述的遞延觸發事件。

新債務將從有關指定境外資產的各類指定境外資產支持中受益，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持有的遠洋服務指定股份作抵押（惟需符合（其中包括）任何必要監管、司法、政府或第三方豁免、批准及／或同意），及指定境內或境外資產（包括本集團大部分境外資產、若干境內物業資產、來自境內的相關境外應收款項及若干境外股權投資）的出售或派息、分派或收款（倘適用）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清償。

新債務將按年利率3.00%每半年支付一次現金利息，惟受限於條款書載列的利息遞延機制及於重組生效日期後首48個月內最低現金利息規定。

有關新貸款及新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條款書。

## (2) 強制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

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範圍內債權人於扣除向範圍內債權人分配新債務本金後的剩餘債權將交換為強制可轉換債券或於債權人選擇下以新永續證券代替強制可轉換債券，惟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本金總額合計將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相關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

除轉換價及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相應的最高數目外，向各組別的範圍內債權人發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經濟條款將相同。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轉換價應依據公平原則及各組別相對清算回收價值，經參考該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高初始發行金額及分配予該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後釐定。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在(i)(a)重組生效日期及(b)就強制可轉換債券相關的本公司新普通股獲得聯交所有條件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及完全生效之日的較晚日期；或(ii)重組生效日期後第6、12或18個月當日起的15個營業日內遞交轉股通知，將其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在到期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24個月當日）或違約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3) 新永續證券

範圍內債權人可選擇新永續債券以代替強制可轉換債券。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倘範圍內債權人選擇新永續證券，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範圍內債權人於扣除向範圍內債權人分配的新債務本金後的剩餘債權將交換為新永續證券。

向各組別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新永續證券的經濟條款將相同。

新永續證券的應計分派最初為每年1.00%，每半年支付，分派率每36個月按每年1.00%遞增，最高分派率為每年5.00%，前提是本公司可遞延全部或部分任何分派。

重組的詳細條款載於作為本公告隨附附錄的條款書。

### 3. 重組支持協議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其中包括：

- (a) 重組公司承諾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所設想的方式以及實質上按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實施重組；
- (b) 每名參與債權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便（其中包括）：
  - (i) 就其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法定及／或實益權益（按適用情況而定）的所有相關參與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相關重組程序會議之目的投票贊成各重組程序（按適用情況而定）；
  - (ii) 不得直接或間接採取、開始、加入、支持、協助或繼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延遲任何重組程序（按適用情況而定），或干擾或影響任何重組程序的實施，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及
  - (iii) 支持義務人為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獲得對重組的認可或保護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並採取重組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商業上合理的行動以實施或保護重組。

重組支持協議將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最早者發生時自動立即終止：

(a) 就與重組相關的各重組程序而言：

- (i) 相關法院在不可上訴的最終裁決中駁回召開相關重組程序會議的申請；
- (ii) 任何重組程序在必要重組程序會議上最終未能取得必要組別債權人的必要大多數的批准(但任何重組程序會議可合理推遲或合理延期至後續日期以取得必要批准)，且並無合理可能性重組可在截止日期前執行；
- (iii) 相關法院未就任何重組程序(按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批准令，且並無合理可能性重組可在截止日期前執行，而相關重組公司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b) 重組生效日期；及／或

(c) 截止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亦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載列的其他情況予以終止。

#### **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

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現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及於記錄時間仍持有該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參與債權人，將(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有資格以現金形式收取提早同意費用，金額相當於該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0%。

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現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及於記錄日期仍持有該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但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未持有該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參與債權人，將(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有資格以現金形式收取基本同意費用，金額相當於該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05%。

倘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轉讓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則受讓人可合資格獲得相關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按適用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參與債權人將就有關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獲得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但不會同時就有關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獲得提早同意費用及基本同意費用。



提早同意費用及／或基本同意費用(按適用情況而定)應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惟參與債權人需(其中包括)：

- (a) 持有或已獲得符合重組支持協議相關規定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 (b) 於各重組程序會議上(按適用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債務工具的總額投票贊成各重組程序(未於各重組程序會議上(倘適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當時持有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總額投票贊成各重組程序的參與債權人，將無權獲得任何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按適用情況而定))；及
- (c) 並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且並未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 **邀請其他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懇請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現有債務工具持有人盡快審閱重組支持協議，並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通過向 [sinoocean@glas.agency](mailto:sinoocean@glas.agency) 發送電子郵件就其全部現有債務工具(按適用情況而定)向信息代理人遞交經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及參與債務通知，以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為信息代理人，由其負責通過電子郵件收集範圍內債權人的加入函件、參與債務通知及／或轉讓通知(按適用情況而定)，並回答任何有關程序的問題。重組支持協議將可於信息代理人為重組支持協議而營運的網站(「交易網站」)上查閱。

可通過以下詳情聯絡信息代理人：

####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group-holding/](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group-holding/)

電郵：sinoocean@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852 3704 2773/+65 6450 6395  
地址：55 Ludgate Hill Level 1 West, London, EC4M 7JW,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Katie Lacey

## II. 實施及下一步工作

### 1. 實施重組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開始實施重組的程序。

### 2. 索取資料

如需索取任何資料，可按上述詳情發送至信息代理人，或發送至本公司／協調委員會的財務及法律顧問：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Sino-Ocean@HL.com

**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重組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sidleyprojectsog@sidley.com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協調委員會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郵：projectatlantic@deloitte.com.hk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作為協調委員會的重組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電郵：aoprojectatlantic@aoshearma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六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七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九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零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加入函件」	指	一封函件，一名人士據此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成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函件格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
「額外參與債權人」	指	作為當事人持有現有票據實益權益的人士，或作為當事人持有現有銀團貸款或現有雙邊貸款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的人士，而該人士已同意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作為參與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約束
「基本同意費用」	指	相當於有關參與債權人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所持有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05%的現金金額（須遵守有關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重組公司可能通知重組支持協議各方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A組債務」	指	具有條款書中所賦予的涵義
「協調委員會」	指	現有銀團貸款貸款人的協調委員會

「公司法」	指	英國2006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同意費用」	指	就各參與債權人而言，受限於並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為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按適用情況而定)
「提早同意費用」	指	相當於有關參與債權人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所持有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0%的現金金額(須遵守有關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重組公司可能通知重組支持協議各方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選擇及分配機制」	指	條款書中「重組對價」一節詳述的選擇及分配機制
「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參與債權人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或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前使其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之參與債務
「現有雙邊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附加函件)修訂及補充)，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定期貸款融資。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870,000,000元
「現有債務工具」	指	現有票據、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的統稱。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億美元(包括3,967,750,000美元加港幣13,046,730,000元)

「現有票據」

指 六個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有擔保票據系列及一個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永續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系列的統稱，均由相關票據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18,000,000美元，包括以下票據：

- (i)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20,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票據」）；
- (ii)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到期的3.25%有擔保綠色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票據」）；
- (iii)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五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二零二九年票據」）；
- (iv)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二零三零年票據」）；
- (v) 由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6.00%有擔保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98,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票據」）；
- (vi) 由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四日到期的5.95%有擔保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七年票據」）；及
- (vii) 由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以次級擔保方式擔保的永久性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永續證券」）

「現有銀團貸款」	指	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根據相關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四筆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統稱，其詳情載於條款書。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9,750,000美元加港幣12,176,73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代理人」	指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與重組及重組支持協議有關的信息代理人
「範圍內債權人」	指	(i)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現有銀團貸款及／或現有雙邊貸款中擁有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的人士；及(ii)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現有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公司與協調委員會或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成員書面商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須經法院批准
「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新零息兩年期強制可轉換債券，其詳情載於條款書
「新債務」	指	新票據及新貸款的統稱
「新貸款」	指	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新美元計值定期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條款書
「新票據」	指	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新美元計值票據，其詳情載於條款書

「新永續證券」	指	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新計息永續證券，其詳情載於條款書
「票據發行人」	指	作為現有票據發行人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統稱
「義務人」	指	重組公司、票據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且「 <b>義務人</b> 」指其中任何一方
「參與債權人」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作為當事人持有現有債務工具實益權益的人士（代表其自身，或在該參與債權人為投資經理的情況下，代表其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或賬戶），其已同意作為參與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包括重組支持協議的初始參與債權人及額外參與債權人
「參與債務」	指	就參與債權人而言，於任何時候，該參與債權人最近提交的以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格式發出的通知中列明的現有債務工具的本金總額，經該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信息代理人提交的任何轉讓通知（按適用情況而定）不時修改
「參與債務通知」	指	範圍內債權人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格式向重組公司及信息代理人提供其參與債務詳情的通知
「永續證券」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記錄時間」	指	重組公司指定的時間，以釐定在各重組程序會議上投票的範圍內債權人的債權
「重組」	指	義務人就現有債務工具的債務重組，將實質上按照條款書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公司」	指	本公司連同遠洋地產（香港），而「 <b>重組公司</b> 」指其中任何一方（倘相關）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參與債權人確認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未償還的現有債務工具將獲註銷,與現有債務工具相關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如有)將獲解除,而重組對價將分配予範圍內債權人的日期
「重組程序」	指 (i)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項下的協議安排;(ii)公司法第26部分項下的協議安排;(iii)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協議安排或類似程序;(iv)公司法第26A部分項下的重組計劃;(v)同意徵求程序;及/或(vi)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庭內或庭外程序
「重組程序會議」	指 就任何重組程序表決而正式召開的範圍內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重組支持協議」	指 重組公司、初始參與債權人及信息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遠洋地產(香港)」	指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服務」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77),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統稱,為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項下之附屬公司擔保人
「條款書」	指 誠如重組支持協議附表六所載列的條款書,其編纂副本載於本公告附錄
「交易網站」	指 具有本公告「 <b>I. 境外債務重組之最新情況 — 3. 重組支持協議</b> 」一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轉讓通知」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以重組支持協議所載形式向參與債權人有效轉讓參與債務的通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 附錄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條款書 (以合約為準)

基於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狀，以及近期就範圍內債務(定義見下文)的潛在重組所進行的討論，本公司擬根據本條款書(「條款書」)的條款及為實施本條款書的條款而可能需要通過於英國、香港及／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一項或多項重組程序達成一致的其他條款，重組範圍內債務(「重組」)。

本條款書僅為摘要，並不構成對各訂約方的要求或與建議重組有關資料的全面或詳盡陳述。為免生疑問，本條款書並不構成完成建議重組的要約或協議，且須就長版本文件達成一致。本條款書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範圍內債務項下任何一方豁免任何權利且須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訂立長版本文件的任何協議。重組須根據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磋商、簽立及交付的長版本文件的條款實施。

根據目前意向，本條款書將附於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含有(其中包括)若干初始參與債權人為支持建議重組而作出的支持承諾。本條款書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與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條款書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或任何現有債務的附屬公司擔保人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條款書並非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猶如其構成2018年《退出歐盟法案》)(經2020年《歐盟(退出協議)法案》修訂)所界定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的招股章程。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範圍內債務

「範圍內債務」指：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向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本公司、盈展有限公司(「盈展」)、耀勝發展有限公司(「耀勝」)、名得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信洋國際有限公司、Mega Precise Profits Limited及Smart State Properties Limited(統稱「貸款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雙幣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九年銀團貸款」)。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000,000美元加港幣3,461,850,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貸款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雙幣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零年銀團貸款」)。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3,600,000美元加港幣3,481,920,000元；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貸款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雙幣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一年銀團貸款」)。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3,150,000美元加港幣3,759,210,000元；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貸款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二年銀團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銀團貸款、二零二零年銀團貸款及二零二一年銀團貸款統稱「現有銀團貸款」。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1,473,750,000元；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附加函件),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貸款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一年雙邊貸款」,連同現有銀團貸款統稱「A組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雙邊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870,000,000元;
- (6)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二零二五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20,000,000美元;
- (7)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到期的3.25%有擔保綠色票據(「二零二六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六年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 (8)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五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二零二九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九年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
- (9)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二零三零年票據」,連同二零二五年票據、二零二六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統稱「B組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三零年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 (10) 由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6.00%有擔保票據(「二零二四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98,000,000美元;
- (11) 由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四日到期的5.95%有擔保票據(「二零二七年票據」,連同二零二四年票據統稱「C組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七年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及

(12)由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次級擔保的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永久性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或「**D組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永續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

惟本公司可根據其選擇：(i)將上述任何債務排除在範圍內債務之外；及(ii)將任何其他債務列為範圍內債務。

「**A組債權人**」指於記錄時間(定義見下文)作為當事人持有A組債務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之人士。

「**B組債權人**」指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B組債務的實益權益之人士。

「**C組債權人**」指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C組債務的實益權益之人士。

「**D組債權人**」指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D組債務的實益權益之人士。

「**範圍內債權人**」指A組債權人、B組債權人、C組債權人及D組債權人的統稱。

「**記錄時間**」指本公司就釐定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定義見下文)以供於就各重組程序(定義見下文)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投票之指定時間，以及範圍內債權人就各重組程序向本公司委任的信息代理人提交其投票指示的截止時間(視情況而定)。

## 重組實施方法

本公司擬透過以下一項或多項重組程序方案實施重組，其或會包括：(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673條及674條項下之協議安排；(ii)2006年公司法(英國)第26部項下之協議安排；(iii)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協議安排或類似程序；(iv)2006年公司法(英國)第26A部項下之重組計劃；(v)征求同意程序；及／或(vi)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庭內或庭外程序(「**重組程序**」)

## 範圍內債務重組

### 重組生效日期(「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司於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指定的日期。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範圍內債權人將全數解除根據重組、範圍內債務、就範圍內債務及相關融資文件及／或契約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債權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上述各方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代表或擔任職位者提出的相關債權，作為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司及遠洋地產(香港)就重組向範圍內債權人(按適用情況而定)傳閱的綜合文件有權獲得重組對價(定義見下文)的對價。

### 重組程序債權

由以下兩項組成：

(a) 範圍內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統稱「**範圍內債權人本金**」，及就各範圍內債權人而言，「**範圍內債權人本金**」)；及

(b) 直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有關範圍內債務項下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以及任何應付費用及收費

(統稱「**重組程序債權**」，及就各範圍內債權人而言，「**重組程序債權**」，於各情況下均不重複計算)。



## 重組對價總額

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對價總額(載於下一節標題為「重組對價」項下)將包括：

- (a) 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sup>1</sup>的新債務(定義見下文)，包括新貸款(定義見下文)及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及
- (b) 強制可轉換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或新永續證券(定義見下文)，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 重組對價<sup>2</sup>

各A組債權人、各B組債權人、各C組債權人及各D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載於以下各段。

### A組：

就A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A組債權人合共有權獲得(i)以新貸款或新票據形式的本金總額約為1,320百萬美元的新債務(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A組分配比率60.0%計算)(「**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及(ii)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A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連同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統稱「**A組權益總額**」)，及各A組債權人有權獲得部分A組權益總額，總額等於A組權益總額乘以其A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定義見下文)(各為「**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

「**A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A組債權人而言，該A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A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視情況而定)的商數。

<sup>1</sup> 新債務本金總額或將根據清算分析報告發生變化。請參閱「組別分配比率」一節。

<sup>2</sup> 新債務本金總額或將根據清算分析報告發生變化。重組對價的最終分配取決於根據清算分析報告修訂後的組別分配比率。請參閱「組別分配比率」一節。

就各適用重組程序而言，各A組債權人將有權以下列形式酌情分配及選擇收取其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可約整及調整)：(i)新債務(以新貸款或新票據(於9檔新票據中按比率分配))及／或(ii)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前提是：

- (a) 有關A組債權人僅可就其選擇以新債務形式收取的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的全部選擇收取新貸款或新票據(而不得為新貸款及新票據的任何組合)，
- (b) 有關A組債權人選擇的新債務、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
- (c) 倘所有A組債權人選擇的新債務本金總額超過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該超額金額為「**新債務超額金額**」)，則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將按比率(按選擇的新債務本金計算)分配予選擇收取新債務的A組債權人，及新債務超額金額將與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一同分配，
- (d) 倘所有A組債權人選擇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超過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該超額金額為「**強制可轉換債券／永續超額金額**」)，則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將按比率(按選擇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永續證券本金計算)分配予選擇收取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永續證券的A組債權人，及強制可轉換債券／永續超額金額將與新貸款一同分配；
- (e) 任何A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新債務、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新貸款及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該A組債權人將收取的新貸款及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分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及

- (f) 將就直接持有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替代方案提供倉儲架構或替代安排(「**倉儲架構**」)，詳情將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惟未經本公司同意，該倉儲架構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工具或安排不得改變範圍內債權人的經濟狀況。

**B組：**

就B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B組債權人有權獲得(i)本金總額約為602百萬美元的新票據(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B組分配比率27.4%計算)(「**B組新票據權益總額**」)；及(ii)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B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B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B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B組債權人而言，該B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B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的商數。

就B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各B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應包括：

- (a) 一定比率的新票據(於9檔新票據中按比率分配)，本金總額等於B組新票據權益總額乘以該B組債權人的B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及
- (b) 一定比率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等於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乘以該B組債權人的B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形式為(按該B組債權人選擇而定)(A)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本金相當的新永續證券，或(C)(A)及(B)的任何組合，

前提是，任何B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 C組：

就C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C組債權人有權獲得(i)本金總額約為162百萬美元的新票據(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C組分配比率7.3%計算)(「**C組新票據權益總額**」)；及(ii)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C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C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C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C組債權人而言，該C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C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的商數。

就C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各C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應包括：

- (a) 一定比率的新票據(於9檔新票據中按比率分配)，本金總額等於C組新票據權益總額乘以該C組債權人的C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及
- (b) 一定比率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等於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乘以該C組債權人的C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形式為(按該C組債權人選擇而定)(A)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本金相當的新永續證券，或(C)(A)及(B)的任何組合。

前提是，任何C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 D組：

就D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D組債權人有權獲得(i)本金總額約為116百萬美元的新票據(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D組分配比率5.3%計算)(「**D組新票據權益總額**」)；及(ii)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D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D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D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D組債權人而言，該D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D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的商數。

就D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各D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應包括：

- (c) 一定比率的新票據(於9檔新票據中按比率分配)，本金總額等於D組新票據權益總額乘以該D組債權人的D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及
- (d) 一定比率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等於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乘以該D組債權人的D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形式為(按該D組債權人選擇而定)(A)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本金相當的新永續證券，或(C)(A)及(B)的任何組合。

*前提*是，任何D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 組別分配比率

各類債權人的組別分配比率(「組別分配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X \text{ 組的重組對價分配} &= \\ & \frac{X \text{ 組中值回收價值}}{A \text{ 組、B 組、C 組及D 組中值回收價值總額}} \end{aligned}$$

其中：

「**X組**」指A組、B組、C組或D組。

「**中值回收價值**」乃根據相關範圍內債權人的債權乘以中值回收率計算得出，其中：

「**中值回收率**」指由獨立清算分析服務提供商(「**獨立清算分析服務提供商**」)編製的清算分析報告中提供的相關範圍內債權人債權的(a)最高情形下加權平均清算回收率(「**最高回收率**」)及(b)最低情形下加權平均清算回收率(「**最低回收率**」)的平均值。

下表載列各組別範圍內債權人的組別分配比率。

A組 分配比率	B組 分配比率	C組 分配比率	D組 分配比率
60.0%	27.4%	7.3%	5.3%

各組別範圍內債權人的組別分配比率可能根據獨立清算分析服務提供商編製的最終清算分析報告(「**清算分析報告**」)作出修訂，前提是向A組債權人提供的新債務不得少於1,315百萬美元，而向A組債權人、B組債權人、C組債權人及D組債權人提供的新債務則須根據清算分析報告修訂後的各組別之組別分配比率按比率作出相應調整。

## 匯率

為計算範圍內債權人的債權及重組對價，1.00美元應按港幣7.82元的固定匯率折算。



## 提早同意費用

本公司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截至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有效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各參與債權人支付或促使支付提早同意費用（「**提早同意費用**」），前提是該參與債權人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相關規定。

提早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該參與債權人所持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範圍內債權人本金的0.10%。

「**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指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21日當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重組公司（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通知訂約方的較後日期。

## 基本同意費用

本公司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截至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有效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各參與債權人支付或促使支付基本同意費用（「**基本同意費用**」），前提是該參與債權人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相關規定。

基本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該參與債權人所持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範圍內債權人本金的0.05%。

為免生任何疑問，參與債權人將收取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已收取提早同意費用的參與債權人將不符合資格收取有關基本同意費用。

「**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指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35日當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重組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通知訂約方的較後日期。

[編纂]

[編纂]

重組生效日期之先決  
條件

於重組生效日期前或當日，須達成或豁免常規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例如（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情況而定）就各重組程序交付相關法院命令）、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批准，及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的上市批准；
- (b) 已達成重組文件（包括有關新債務、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最終文件（如有））所載各項特定先決條件；
- (c) 在於重組相關且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各情況下，已悉數結清本公司委聘或根據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費用安排委聘的專業人士之所有到期應付專業費用及支出以及[編纂]；
- (d) 已悉數結清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與重組相關的所有提早同意費用、基本同意費用及[編纂]（如有）；及
- (e) 本公司已釐定及公佈設定為重組生效日期之日期。

## 新債務指示性條款

借款人／發行人 本公司

擔保人 附件一所訂明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將為本公司於新債務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指定境外資產增信或替代措施原則(「原則」)

1. 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抵押代理、新債務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的持有人或債權人及／或其各自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之間於重組生效日期訂立的債權人間協議(「債權人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促使新債務以附件五(用於增信或替代措施的指定境外資產)所指定的任何資產(各稱為「指定境外資產」)作為擔保(「指定境外資產抵押」),其與新債務的不同檔及任何其他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定義見新債務項下文件)享有同等地位,前提是於下列情況不得設立指定境外資產抵押:

- (a) 設立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將導致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規例、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已公佈政府政策或措施或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的相關授予人(或其指示或批准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面臨違反其授信責任及／或刑事或民事責任的重大風險;或(僅就[編纂](定義見附件五)而言)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的設立或執行將招致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審查或調查;
- (b) 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的設立須經任何必要的監管、司法、政府或第三方豁免、批准及／或同意,而必要的豁免、批准及／或同意無法獲得(儘管本公司已盡其合理努力獲得該等豁免、批准及／或同意);或

(c) 若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將會導致：

- (i) 與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有關的費用與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受益人獲得的利益不成比率；或
- (ii) 對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及／或其相關資產的價值、業務、營運或財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附件五中[編纂]而言，對該指定境外資產抵押及／或其相關資產的價值、業務、營運或財產、融資、再融資或處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提是上文(c)段不適用於對指定6677股份或(如適用)[編纂](定義見附件五)設立的任何指定境外資產抵押。

- 2. 指定境外資產支持(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應於處置相關指定境外資產時解除，前提是由此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強制性預付款項1— 指定6677股份」、「強制性預付款項2— 指定境外資產」、「強制性預付款項3— 指定境內資產」及／或「強制性預付款項4— 其他主要應收款項現金清償」各節以及將於長版本文件中協定的其他條件使用。
- 3. 除非第1(a)或1(b)段適用，否則[編纂]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就指定6677股份簽立一份以抵押代理(抵押代理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證券，並以所有受託人、代理人或訂立債券人間協議的新債務持有人及／或債權人的代表為受益人而持有該證券)為受益人的押記契據。倘指定境外資產支持是以指定6677股份為抵押而授予，則僅於持續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時，相關抵押才可強制執行(重大違約事件的定義，及以指定6677股份為抵押而授予的指定境外資產支持擔保的金融債務之文書中應包含的適當寬限期，將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協定)。

4. 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倘同意根據原則及附件五以[編纂](定義見附件五)作為抵押，[編纂]應簽立以抵押代理(抵押代理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證券，並以所有受託人、代理人或訂立債券人間協議的新債務持有人及／或債權人的代表為受益人而持有該證券)為受益人的[編纂]。該契據應：(a)要求押記人交存所有已簽訂但尚未註明日期的文件，使抵押代理根據該契據強制執行其於該性質的交易中常享有的且可由[編纂]行使的權利，及(b)規定強制執行權於各情況下僅限於與[編纂](定義見附件五)有關的權利。
5. 訂約方同意真誠地就指定境外資產支持的範圍及形式進行磋商，並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最終協定的形式敲定作為重組生效日期的先決條件而須訂立的所有文件。
6. 在本節中，「成本」指與任何指定境外資產支持有關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註冊稅、印花稅、實付開支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於每種情況下，就任何指定境外資產支持的設立或完善或延續而支付，並由該指定境外資產支持的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直接產生。
7. 其他釋義：
  - (a) 「**6677股份**」指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為免生任何疑問，「**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可能包括範圍內債務及範圍外債務(定義見下文)以及範圍內債務及範圍外債務的重組債務的任何再融資或重組、退款、置換、交換、續期或延期(統稱「**再融資**」，而「**正在再融資**」及「**獲得再融資**」應具有相關含義)及其任何後續再融資，而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後產生的任何其他債務，除非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另有商定。
  - (c) 「**範圍外債務**」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並非範圍內債務的任何債務。

(d) 「指定6677股份」指[編纂]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持有的[編纂]股不附帶產權負擔之6677股份(為免生疑問，其中應不包括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編纂])。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工具類型

貸款及票據

本金<sup>3</sup>

「新債務」2,200百萬美元，將根據上述「重組對價」一節所詳述的組別分配比率及選擇及分配機制分配予範圍內債權人，其中包括：

(a) 「新貸款」，其本金應根據上述「重組對價」一節所詳述的選擇及分配機制釐定，及

(b) 「新票據」，其本金將根據上述「重組對價」一節所詳述的選擇及分配機制釐定。新票據將包括九個檔，各檔的原本金將分配如下(以佔總額的百分比示列)(可約整及調整)：

- 第1檔：1.5%；
- 第2檔：3.0%；
- 第3檔：10.5%；
- 第4檔：10.0%；
- 第4A檔：5.0%；
- 第5檔：15.0%；
- 第5A檔：20.0%；
- 第6檔：15.0%；及
- 第6A檔：20.0%

<sup>3</sup> 新債務本金總額可能會根據清算分析報告發生變化。新債務的最終分配取決於根據清算分析報告修訂後的組別分配比率。請參閱「組別分配比率」一節。

## 新貸款計劃還款

## 佔本金的百分比

## 還款日期

1.5%

重組生效日期後36個月(或首次遞延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3.0%

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10.5%

重組生效日期後60個月

15.0%(或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為10.0%，餘下5.0%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重組生效日期後72個月

35.0%(或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為15.0%，餘下20.0%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108個月)

重組生效日期後84個月

35.0%(或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為15.0%，餘下20.0%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120個月)，加上於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時的5.0%

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時為20.0%

重組生效日期後108個月

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時為20.0%

重組生效日期後120個月



倘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境外賣方(該境外賣方為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有權收取該等應收款項)實際未收到與[編纂](定義見附件二)權益出售相關的餘下對價，則「首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

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後69個月當日，累計銷售額少於[編纂]時，則「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

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後81個月當日，累計銷售額少於[編纂]時，則「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

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後93個月當日，累計銷售額少於[編纂]時，則「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

「累計銷售額」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指定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累計合約銷售額。

「合約銷售額」指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指定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各相關期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該期間的累計合約銷售額，該銷售額於本公司最新年度業績中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公佈，或倘未披露或公佈，則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公佈的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銷售額數據一致的方式計算。

新票據之期限	檔	到期日
	第1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36個月(或首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時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第2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第3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60個月
	第4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72個月
	第4A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72個月(或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時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第5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84個月
	第5A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84個月(或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時重組生效日期後108個月)
	第6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第6A檔	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或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時重組生效日期後120個月)

## 利息

新債務將自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或自己支付或妥為撥備利息之最近付息日起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悉數以現金支付及到期後支付，年利率為3.00%，惟：(i)就重組生效日期後首48個月應付的任何利息而言，本公司將有權將(A)新貸款各部分本金的有關利息遞延至有關部分本金的相應攤銷支付日期支付，及(B)各檔新票據的有關利息遞延至各自相應到期日支付；及(ii)所有獲遞延支付的利息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惟進一步規定(a)就重組生效日期後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新債務未償還本金0.25%的利息，及(b)就重組生效日期後第37個月至第48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新債務未償還本金1.5%的利息。

**強制性預付款項1—  
指定6677股份**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及[編纂]將促使於收到(a)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就[編纂]持有的任何指定6677股份向[編纂]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b)出售[編纂]持有的任何指定6677股份所得款項後，於長版本文件協定的一定時間內，將相當於本集團收到且歸屬於本公司的來自該等股息及所得款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的75%之款項存入境外指定賬戶(「現金清償指定賬戶」)中，繼而根據現金清償應用(定義見下文)進行使用。

「現金清償應用」指將現金清償指定賬戶內的資金用於(A)根據新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及新票據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率預留相等於新貸款及新票據在下一個付息日應付的現金利息的款項，(B)在根據(A)項預留現金利息付款後，根據新貸款當時的未償還本金及新票據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率在合理時間內按時間順序用於償還或預付(視情況而定)新貸款的攤銷付款(包括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遞延利息)及在二級市場償還、預付、贖回或購回(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採用逆荷蘭式拍賣)按時間順序到期的尚未償還的新票據(包括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遞延利息)，及(C)如在二級市場償還、預付、贖回或購回(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採用逆荷蘭式拍賣)應用於上文(B)項的新票據後仍有任何餘額，該餘額將根據到期日，按時間順序以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遞延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新票據系列。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上文所述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的25%將存入另一境外指定賬戶(「餘額指定賬戶」)，並將用於餘額用途(定義見下文)。

「餘額用途」指將餘額指定賬戶中的資金用於(i)支付任何境外債務，或(ii)長版本文件協定的任何其他用途（如投資以保持及／或提高任何現金清償資產的價值，並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協定監管機制）。

現金清償指定賬戶將受限於賬戶押記或類似措施，及將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協定的若干監管機制，而餘額指定賬戶將受限於浮動押記或類似措施，及將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協定的若干監控機制。

## 強制性預付款項2— 指定境外資產

本集團應保留全權決定處置指定境外資產（於附件二訂明）的權利，而無須事先徵得任何範圍內債權人或新債務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持有人的同意，惟須遵守在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的若干條件。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促使與下列各項有關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75%的金額在長版本文件中商定的一定時間內存入現金清償指定賬戶，隨後根據現金清償應用進行使用：(i)處置指定境外資產；(ii)於指定境外資產尚未出售的情況下，來自該等指定境外資產的股息或分派；或(iii)以應收款項形式收取的指定境外資產，於各情況下，均為本集團收到且歸屬於本公司的款項。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上文所述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5%應存入餘額指定賬戶，該賬戶將受限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的若干監控機制，並將用於餘額用途。

### 強制性預付款項3— 指定境內資產

本集團應保留全權決定處置指定境內資產(於附件三訂明)的權利，而無須事先徵得任何範圍內債權人或新債務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持有人的同意，惟須遵守在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的若干條件。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促使在長版本文件中約定的一定時間內，將相當於本集團收到且歸屬於本公司的有關處置指定境內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75%的金額(歸屬於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金額除外)匯款並存入現金清償指定賬戶(從境內至現金清償指定賬戶的匯款須遵守在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的若干監控機制)，隨後根據現金清償應用進行使用，*前提*是，倘正在開發的指定境內資產的任何部分乃以個別物業單位出售的形式處置，則就本節規定的應用而言，該指定境內資產的處置被視為未發生，除非且直至該指定境內資產的整個物業開發完成及結算。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上文所述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5%應存入餘額指定賬戶，該賬戶將受限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的若干監控機制，並將用於餘額用途。

為免生疑問，該強制性預付款項安排不應被視為對指定境內資產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指定境內資產的任何人士的戰略投資、融資、股權交易、一般營運及建設或任何債務、開支或任何其他義務的付款存在任何限制。

**強制性預付款項4—其他主要應收款項現金清償<sup>4</sup>(連同強制性預付款項1—指定6677股份、強制性預付款項2—指定境外資產及強制性預付款項3—指定境內資產，「現金清償」)**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相關同意及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促使於長版本文件中約定的一定時間內，在收到附件四中訂明的就應收款項或股權投資而歸屬於本公司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將金額相當於(或，倘本公司全權決定選擇，則超過)本集團收到且歸屬於本公司的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80%存入現金清償指定賬戶，隨後根據現金清償應用進行使用。

在達成常規先決條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相關批准的前提下，上文所述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應存入餘額指定賬戶，該賬戶將受限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的若干監控機制，並將用於餘額用途。

####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指本集團自以下各項收到且歸屬於本公司的現金所得款項：(i)來自指定6677股份的股息或出售指定6677股份，(ii)出售指定境外資產、來自指定境外資產的股息或分派(倘適用)，或收取(就應收款項形式的指定境外資產而言)指定境外資產，(iii)出售指定境內資產，或(iv)出售或收取重組生效日期後的其他主要應收款項，扣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相關經紀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
- (b) 所有相關稅費及其他監管費用或開支的撥備；
- (c) 任何可扣除債務(定義見下文)；
- (d) (i)任何政府機構及／或根據有關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辦法，或(ii)任何投資者因任何章程文件、文據、協議或類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而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現金清償資產進行投資(通過股權、債務或其他方式)所須或要求的不可自由轉讓或處置的任何金額，前提是第(ii)項下受限制的任何金額不得超過相關投資者對相關現金清償資產的投資總額；

<sup>4</sup> 不包括已計入指定境外資產的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e) 作為(i)經營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僱傭、承包商、供應商、環境事項及／或賠償義務有關的責任及義務，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現金清償資產的投資或付款義務的儲備的任何合理金額；
- (f) 有關將所得款項匯款至境外所需支付的金額；
- (g) 合計每年總額高達30百萬美元的強制性預付款項1、2、3及4，本公司可於一年中的任何時間扣除該款項，前提是動用或儲備該等資金有利於本集團的境外穩定及正常境外運營或長版本文件中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將向監控代理提供按：(i)薪金；(ii)租金；(iii)專業費用；(iv)稅項；及(v)其他等五個組別扣除金額的大致明細；及
- (h) 長版本文件中約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指定6677股份、指定境外資產、指定境內資產及其他主要應收款項統稱為「現金清償資產」。

「可扣除債務」指：

- (i) 截至重組生效日期，於現金清償資產中直接持有權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償還債務、負債或義務；
- (ii) 截至重組生效日期，於現金清償資產中間接持有權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償還債務、負債或義務，其(a)由相關現金清償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抵押權益作抵押或(b)因該等出售、分派或將現金所得款項匯款予本公司而須支付；及



(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重組生效日期之後為任何現金清償資產的價值創造或保值(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開發、投資、運營、融資或再融資)利益而產生的任何未來債務、負債或義務,該等債務、負債或義務((a)由相關現金清償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抵押權益作抵押,(b)由直接於相關現金清償資產中持有權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擔保或(c)因該等出售、分派或將現金所得款項匯款予本公司而須支付)在宣派或支付相關現金清償資產的股息或處置或收取相關現金清償資產時(視情況而定)屬未償還,

前提是(A)可扣除債務不包括任何公司間負債,惟直接於現金清償資產中持有權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未償還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除外,(B)(x)如果(A)項所述的當時未償還公司間餘額淨值為應付款項淨額,則該應付款項淨額可作為可扣除債務扣除;及(y)倘處置指定境內資產,如果(A)項所述的該等當時未償還公司間餘額淨值為應收款項淨額,則應將該應收款項淨額的可收回價值計入相關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免生疑問,不重複計算),及(C) (A)項及(B)項的計算公式應於長版本文件階段討論。

「抵押權益」指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以抵押方式轉讓、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為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作抵押。

## 監控機制

現金清償資產的任何處置都將公平進行,並具有合理的監控機制,不會影響現金清償資產的處置或在長版本文件階段商定的價值。

監控機制將包括本公司委任一名監控代理,並向監控代理提供現金清償資產相關處置的若干資料(包括價格、訂約方、完成時間及/或在長版本文件階段可能合理商定的其他資料)。

「**監控代理**」指通常從事若干資料的監控類型並承擔長版本文件中規定的相關責任的任何獨立專業服務提供商。

## 限制性契諾

**新貸款**：基本沿用現有A組債務融資文件的措辭，但含有反映本公司當前情況及經營狀況，或於長版本文件中達成的一致合理必要的例外情況。

**新票據**：基本沿用B組債務及C組債務融資文件的措辭，但含有反映本公司當前情況及經營狀況，或於長版本文件中達成一致的合理必要的例外情況。

特別是，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新貸款及新票據的規管文件將包括一項承諾，即本公司將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並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盡其合理努力要求於各情況下(i)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保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實益權益；及(ii)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保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實益權益，惟長版本文件另有商定除外。

就任何會對任何指定境外資產產生額外計息債務或抵押權益的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指定境外資產的融資、再融資）而言，本公司應(i)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人士，並取得其就確認該交易或安排是否能保留及／或提高相關指定境外資產的價值或是否有利於境外債權人提供的建議，或(ii)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協定作出的其他安排。

## 經持有人同意修訂

新貸款項下的修訂條款將與現有銀團貸款的修訂條款類似，惟須遵守慣例中靜默導致錯失良機及除去不配合銀行的規定：(i)適用於該等規定的相關期限及(ii)合資格成為非同意貸款人的門檻於長版本文件中協定。

將在長版本文件中協定，惟有關新票據貨幣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或生效：

- (a) 在有效召開的新票據持有人會議上獲得至少66%金額的投票批准而該會議由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出席且持有人持有新票據本金不少於當時新票據未償本金的 $66\frac{2}{3}\%$ ，或（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在續會上由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且持有人持有新票據本金不少於當時新票據未償本金的 $33\frac{1}{3}\%$ 出席；或
- (b) 通過書面決議案或電子同意的方式獲得批准、由佔不少於新票據未償還本金的75%的新票據持有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

#### 違約事件

新債務項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將規定本金、溢價及利息的付款寬限期為45天，並將因若干除外債務項下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與此類除外債務有關的最終判決及付款令以及若干破產程序而發生的其他債務項下的違約事件排除在外。

#### 新票據選擇性贖回

於新票據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並在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多於30個營業日提前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面值（包括相關累計及未付利息及遞延利息）贖回按時間順序到期的全部或部分新票據，惟倘依據本條款選擇性贖回任何新票據，本公司須根據新貸款當時未償還本金及新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率基本上同時贖回該等新票據及償還新貸款。

#### 新貸款選擇性償還

於新貸款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並在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多於30個營業日前通知代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時間順序償還全部或部分新貸款的攤銷款項（包括相關累計及未付利息及遞延利息），惟倘依據本條款選擇性償還任何部分的新貸款，本公司須根據當時新貸款未償還本金及新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率基本上同時償還該部分的新貸款及贖回新票據。

## 轉讓限制

就新貸款而言，貸款人可在未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各自的倉位轉讓及／或讓予另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後者應經常從事或成立的目的為發放、購買或投資貸款、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惟需在進行任何此類轉讓或讓予之前通知本公司。

就新票據而言，新票據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 形式、面值及登記（僅適用於新票據）

新票據將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票據發行。

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

## 上市（僅適用於新票據）

就新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其他具有國際地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

##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新貸款項下的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條款將與現有銀團貸款類似。

新票據及規管新票據的信託契據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票據及規管新票據的信託契據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 強制可轉換債券指示性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 初始發行金額<sup>5</sup>

最高達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受上文「重組對價」一節詳述的組別分配比率以及選擇及分配機制的約束，其中，僅供參考：

- (a) 最高達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A組債權人（「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 (b) 最高達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B組債權人（「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 (c) 最高達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C組債權人（「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
- (d) 最高達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D組債權人（「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 期限

自原發行日期起24個月。

## 利率

無

## 自願轉換及強制轉換

自願前期轉換：

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可在(a)強制可轉換債券原發行日期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強制可轉換債券所涉及的新公司股份的有條件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及完全生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15個營業日內，遞交轉換通知書，按相關轉換價(如下所述)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新公司股份」）。

自願半年轉換：

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可在原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後的15個營業日內遞交轉換通知書，按相關轉換價(如下所述)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新公司股份。

強制轉換：

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在到期日或出現違約事件時按相關轉換價(如下所述)強制悉數轉換為新公司股份。

<sup>5</sup>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終分配取決於根據清算分析報告修改後的組別分配比率。請參閱「組別分配比率」一節。

## 轉換價

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為約7,396,956,648股新公司股份。新公司股份將根據組別分配比率<sup>6</sup>按如下比率配發予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僅供參考：

- (a)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達4,439,508,939股新公司股份；
- (b)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達2,024,396,611股新公司股份；
- (c)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達543,379,889股新公司股份；及
- (d)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達389,671,209股新公司股份。

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轉換價經參考該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高初始發行金額及分配予該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新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釐定。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如下所示，僅供參考：

- (a)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9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9倍（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46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 (b)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9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11.0倍（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5.52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 (c)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9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32.7倍（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6.37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d)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9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2.4倍（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1.20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轉換價在包括股份分拆、合併、股息及以低於市價的若干發行價發行新股本等若干事件發生後可予以調整。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一種顯示證券平均價格的計量方法，根據其成交量進行調整。參考日期有待進一步商定。

<sup>6</sup> 組別分配比率可能根據清算分析報告修改。請參閱「組別分配比率」一節。



<p><b>強制可轉換債券選擇性贖回</b></p>	<p>在強制可轉換債券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根據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按比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購回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惟(1)除非且直至所有新債務獲悉數贖回、償還及／或註銷，否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2)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基本上同時獲贖回或購回，而本公司用於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資金，應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新永續證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率分配。</p>
<p><b>固定匯率</b></p>	<p>就任何轉換為新公司股份而言，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1美元應按港幣7.82元的固定匯率換算。</p>
<p><b>形式、面值及登記</b></p>	<p>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票據發行。</p> <p>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p>
<p><b>轉讓限制</b></p>	<p>強制可轉換債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p>
<p><b>經持有人同意修訂</b></p>	<p>將在長版本文件中協定，惟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貨幣條款及轉換相關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或生效：</p> <p>(a) 在有效召開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獲得至少66%的投票批准，而該會議由兩名或以上佔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的<math>66\frac{2}{3}\%</math>的持有人出席，或(倘若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在續會上由兩名或以上佔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的<math>33\frac{1}{3}\%</math>的持有人出席；或</p> <p>(b) 通過書面決議案或電子同意的方式獲得批准、由佔不少於強制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的75%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p>



**上市** 就強制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或其他具有國際地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規管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規管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 新永續證券指示性條款

**借款人／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本金**<sup>7</sup> 最高達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受上文「重組對價」一節詳述的組別分配比率以及選擇及分配機制的約束，其中，僅供參考：

- (a) 最高達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A組債權人；
- (b) 最高達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B組債權人；
- (c) 最高達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C組債權人；及
- (d) 最高達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金額將分配予D組債權人。

**分派比率** 期初分派比率：年利率1.00%，每半年支付

分派比率增加：每36個月遞增1.00%，最高分派比率為年利率5.00%

本公司可推遲全部或部分任何分派。

**形式、面值及登記** 新永續證券將僅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票據發行。

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

<sup>7</sup> 新永續權益的最終分配取決於根據清算分析報告修改後的組別分配比率。請參閱「組別分配比率」一節。

## 轉讓限制

新永續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 選擇性贖回新永續證券

於新永續證券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根據每個系列新永續證券的未償還本金按比率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每個系列的新永續證券，惟(1)除非且直至所有新債務獲悉數贖回、償還及／或註銷，否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新永續證券；及(2)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基本上同時進行，而本公司用於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資金，應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新永續證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率分配。

## 經持有人同意修訂

將在長版本文件中協定，惟與新永續證券的貨幣條款相關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或生效：

- (a) 在有效召開的新永續證券持有人會議上獲得至少66%的投票批准，而該會議由兩名或以上佔不少於當時新永續證券未償還本金的 $66\frac{2}{3}\%$ 的持有人出席，或（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在續會上由兩名或以上佔不少於當時新永續證券未償還本金的 $33\frac{1}{3}\%$ 的持有人出席；或
- (b) 通過書面決議案或電子同意的方式獲得批准、由佔不少於新永續證券未償還本金的75%的新永續證券持有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

## 上市

就新永續證券於新交所或具有國際地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

##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新永續證券及規管新永續證券的信託契據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永續證券及規管新永續證券的信託契據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附件一

擔保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編纂]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編纂]

(28)

(29)

(30)

## 附件二

### 指定境外資產<sup>8</sup>

「指定境外資產」指本公司作為持有權益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在以下資產或實體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i) 相關實體的有限合夥人（如屬有限合夥企業或投資基金），或(ii) 持有相關公司或資產權益的境外實體（如屬公司或資產）：

(1)

(2)

(3)

(4)

(5)

(6)

(7)

(8)

(9)

(10)

[編纂]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sup>8</sup> 以合理的商業調整為準，進一步詳情將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協定。

(20)

(21)

(22)

(23)

[編纂]

(24)

(25)

(26)



附件三

指定境內資產

(1)

(2)

(3)

[編纂]

(4)

(5)

附件四

其他主要應收款項

(1)

(2)

[編纂]

(3)

## 附件五

### 用於增信或替代措施的指定境外資產<sup>9</sup>

「指定境外資產」指本公司作為持有權益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在以下資產或實體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i) 相關實體的有限合夥人（如屬有限合夥企業或投資基金），或(ii) 持有相關公司或資產權益的境外實體（如屬公司或資產）：

(1)

(2)

(3)

(4)

(5)

(6)

(7)

(8)

(9)

(10)

[編纂]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sup>9</sup> 以合理的商業調整為準，進一步詳情將於長版本文件階段協定。

(20)

(21)

(22)

(23)

[編纂]

(24)

(25)

(26)